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中国有色集团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色股份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十五冶	指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国贸	指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	指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谦比希粗铜冶炼厂	指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铜精矿	指	铜矿石通过破碎、选取后，选出含铜品位在 20%以上的含铜粉状物
粗铜	指	铜精矿经冶炼生产的铜块再经转炉、精炼炉冶炼还原后生产的含铜量在 93%以上的铜块
阴极铜	指	粗铜经过进一步冶炼生产的含铜量在 99%以上的铜板，在电解溶液中电解后生产的含铜量 99.99%的铜板，又称“电解铜”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有色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onferrous Metal Min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NMC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605,304.2872
实缴资本（万元）	656,597.8272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mc.com.cn
电子信箱	ruanxs@cnm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晋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电话	010-84426680
传真	010-84426110
电子信箱	ruanxs@cnm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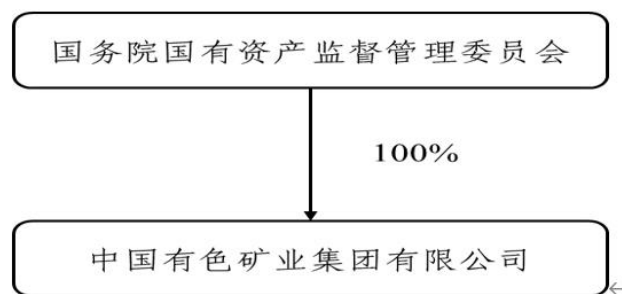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吕波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7	尚未完成
董事	张诚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7	尚未完成
董事	林万里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7	尚未完成
董事	夏策明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7	尚未完成
董事	马力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7	尚未完成
董事	张元荣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7	尚未完成
董事	奚正平	董事长	离任	2024-7	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晋²军、张逢春、吕波、张诚、林万里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晋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安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青、范巍、刘宇、王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据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

² 公司董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冶有色、中色股份、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毛利润占比超过 70%。在矿产品种上，公司优先发展铜、钴、镍，积极发展铅、锌、金，创造条件发展稀土等品种。在区域布局上，除国内业务，公司努力将业务扩充至整个非洲地区和矿业开发环境良好的南北美洲国家，努力打造赞比亚铜钴资源、缅甸镍资源、塔吉克斯坦黄金资源等海外资源基地。同时，公司在境外矿产资源经冶炼加工最后的产成品如阴极铜、粗铜、锌精矿等全部销往国内。

（2）新材料业务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新材料业务板块，该板块主要由“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重新分类。公司依托下属子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奥博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等进行铜及铜合金材料、稀有金属材料以及贵金属材料等附加值较高产品生产加工。此外，为持续推动新材料板块发展及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前驱体车间、四氧化三钴车间已完成全部桩基施工，即将开展其他区域桩基施工。“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以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以铜及铜合金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为突破重点，持续做大新材料业务板块。

（3）建筑工程承包

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色股份及十五冶等子公司负责，为发行人的传统主业。目前，建筑工程承包板块在扩大承揽工程规模和范围的同时，通过海外工程带动国内机电设备出口和“以工程换资源”模式获取收益，为发行人三大主业的协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建筑工程主要分为国际和国内建筑工程两大类，国际建筑工程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承包工程带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国内成套设备和技术劳务出口，项目主要集中在非洲、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地区，主要由中色股份经营，十五冶近年来也逐步涉足海外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主要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拥有冶炼、电力、公路、矿山、化工石油、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等七个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多项专业承包资质。2008 年 8 月 6 日十五冶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升级为一项一级资质，使公司特级和一级资质增加到 8 项，企业竞争力得到加强。

（4）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

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大冶有色及中色国贸等负责，其主要包括国内矿产品贸易、进出口产品贸易和矿山配套机电产品销售三大部分。公司的贸易及其他业务主要是围绕两大主业和重点项目开展经营，贸易品种涉及铜精矿、电解铜、铝锭、锡锭、氧化铝等，主要贸易区域为中南部非洲、东南亚、中国香港及境内，同时经营与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煤炭、钢材等。进出口矿山配套机电产品方面，公司主要是为海外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机电产品等的国内采购，鉴于海外资源开发项目中机械设备等实物出口金额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30%，随着谦比希粗铜冶炼厂等项目的展开以及未来海外资源项目的集中推进，未来进出口业务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有色金属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工业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人们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电子、汽车和房地产行业。

（2）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有色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走出去”开发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最早的企业之一，也是海外开发有色金属资源最多、开发最成功的企业之一，是定位于从事全球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中央企业。目前公司在赞比亚、蒙古国、刚果（金）、缅甸等国家拥有一批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项目，如赞比亚谦比希铜矿、谦比希粗铜冶炼厂、缅甸达贡山镍矿等。

中国有色集团顺应我国政府“大力推行以技术出口带动成套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的战略导向，是我国对外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企业之一。当前主要市场在亚洲、非洲等地区，中色十五冶等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施工企业”等称号。中国有色集团是我国有色金属相关贸易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的贸易以铜、锌等有色金属为主，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与全球知名的铜、锌等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有色金属板块	578.25	479.10	17.15	80.87	434.26	349.06	19.62	63.20
工程承包板块	48.90	44.55	8.89	6.84	37.50	30.13	19.64	5.46
贸易板块	46.13	45.21	2.01	6.45	172.65	168.90	2.17	25.13
新材料	30.65	25.41	17.11	4.29	32.27	27.51	14.74	4.70
其他	11.12	9.96	10.39	1.55	10.47	8.70	16.85	1.52
合计	715.05	604.23	15.50	100.00	687.14	584.32	14.9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有色金属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1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7.25%，毛利率同比降低 2.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子公司中色大冶晟祥铜业铜加工产品本年技术升级改造成效显著，A+级品率、A 级品率大幅提高，带动产量大幅增长。

2024 年 1-6 月，公司工程承包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7.86%，毛利率同比降低 10.7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属工程承包板块子企业本期新老项目建设和结算进度同比增长，同时由于各项目毛利率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

2024 年 1-6 月，公司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73.28%，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73.23%，主要系集团公司继续做实贸易，压减低毛利贸易业务，致贸易业务比例降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公司将以总书记三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形成高质量发展共识，从坚持“走出去”不动摇，向国内外并重融入“双循环”拓展；从牢牢守住“资源报国”

不放松，向“当好‘两个主力军’”拓展；从立足“做强做优”不懈怠，向“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做大”拓展。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世界一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要更加突出价值创造的根本导向，更加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战新及未来产业，更加突出深化改革提升，更加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加突出干部队伍建设。2024年，公司将实现以下目标：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管控体系成熟定型，深化改革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夯实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即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承包和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与世界经济及中国经济的发展存在很高的相关性。有色金属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化学、医药、电子、汽车和建筑业等诸多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以及贸易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直接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相应的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产业链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最大程度降低经济周期变化为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钴等有色金属，目前铜、钴已形成全球性市场，导致铜、钴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铜、钴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如果出现铜、钴等金属价格下跌，公司利润的空间将被缩减，因此公司的盈利与铜价、钴价存在着直接而且密切的关系，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境外项目所在国面临的政治风险

目前公司大力对外开拓国内紧缺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其中矿产资源开发、海外工程承包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亚洲、中东、非洲等地，存在受当地政治与经济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若项目所在国未来出台了不利于公司在当地的投资、经营的相关政策或发生局势动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严重时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境外政治风险影响。公司与项目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最大限度降低政治风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产权清晰。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未在国资委任职，均不属于公务员序列。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按照协商确定价格。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中色 YK01
3、债券代码	1387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中色 YK02
3、债券代码	11504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中色 03、14 中国有色债 03
3、债券代码	127124.SH、1580045.IB
4、发行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色 01
3、债券代码	137795.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色 Y1
3、债券代码	13850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中色 YK04
3、债券代码	24019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中色 YK03
3、债券代码	115046.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中色 YK05
3、债券代码	2401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728.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115045.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138508.SH
债券简称	22 中色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

	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240193.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115046.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240194.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728.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45.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95.SH
债券简称	22 中色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508.SH
债券简称	22 中色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

称	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93.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46.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94.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728.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115045.SH、115046.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2、中色 Y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

	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137795.SH

债券简称	22 中色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

	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138508.SH

债券简称	22 中色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的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240193.SH、240194.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4、中色 YK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名下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090,310.53	1,654,122.23	26.37	—
应收账款	1,015,560.50	884,406.97	14.83	—
存货	3,109,022.73	2,942,124.68	5.67	—
固定资产	3,085,152.68	3,223,254.76	-4.28	—
在建工程	501,842.13	395,500.03	26.89	—
无形资产	678,324.52	693,926.64	-2.25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9.03	28.96		13.85
合计	209.03	28.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2.4 亿元和 236.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5	103	120.5	51.05
银行贷款		3.8	72.88	76.68	32.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5	13.87	38.87	16.47
合计		46.3	189.75	236.0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8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另有计入权益的信用类债券，永续期公司债余额 5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65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赎回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0.3 亿元和 466.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7.5	103	120.5	25.83
银行贷款		119.47	220.79	340.26	72.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5.73	5.73	1.23
合计		136.97	329.52	466.4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8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另有计入权益的信用类债券，可续期公司债余额 5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65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赎回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61,582.00	1,119,895.80	3.72	—
应付账款	1,834,127.24	1,771,365.11	3.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867.14	547,947.07	41.05	主要系未来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较为集中
长期借款	1,948,723.54	1,721,155.92	13.22	
应付债券	729,998.30	749,692.25	-2.63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3.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28.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94.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5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93.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4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045.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	是

会计处理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046.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508.SH
债券简称	22 中色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28
债券简称	中色 YK01
债券余额	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045.SH、115046.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2、中色 YK0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93.SH、240194.SH
债券简称	中色 YK04、中色 YK05
债券余额	9.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投向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盖章页）



2024年8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03,105,326.83	16,541,222,31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59,960.11	225,165,47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2,987,377.84	26,714,480.87
应收票据	635,348,228.89	762,244,219.30
应收账款	10,155,604,981.96	8,844,069,663.86
应收款项融资	188,564,153.25	651,204,523.69
预付款项	2,077,965,801.96	1,406,006,988.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7,366,852.30	1,956,230,16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90,227,340.45	29,421,246,832.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0,121,816.77	1,789,537,386.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0,458.55	
其他流动资产	4,111,372,896.79	2,965,295,050.33
流动资产合计	73,848,615,195.70	64,588,937,100.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0,021,653.89	99,632,058.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7,155,902.36	416,646,412.26
长期股权投资	1,414,884,484.33	1,301,535,15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705,476.06	465,988,77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1,219,564.13	1,149,300,098.71
投资性房地产	656,662,950.98	682,248,465.27
固定资产	30,851,526,770.67	32,232,547,606.66
在建工程	5,018,421,330.76	3,955,000,30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92,078.43	24,523,506.96
无形资产	6,783,245,197.57	6,939,266,387.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8,714,127.66	67,291,852.6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66,864,636.38	566,381,625.08
长期待摊费用	119,349,901.18	136,288,7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481,919.70	2,275,257,81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932,933.27	730,454,96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07,878,927.37	51,042,363,799.30
资产总计	124,456,494,123.07	115,631,300,89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15,820,049.80	11,198,957,955.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2,257,094.08	72,074,975.19
应付票据	676,044,205.70	496,159,487.99
应付账款	18,341,272,433.53	17,713,651,133.49
预收款项	0.00	3,957,904.70
合同负债	3,017,159,544.24	2,691,356,92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339,556.27	38,124,202.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9,712,524.14	1,444,599,527.94
应交税费	3,091,358,922.48	2,858,851,854.60
其他应付款	4,002,288,217.21	3,469,512,66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8,671,424.17	5,479,470,748.71
其他流动负债	401,818,363.03	2,084,770,302.58
流动负债合计	50,203,742,334.65	47,551,487,68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487,235,384.81	17,211,559,179.28
应付债券	7,299,982,983.15	7,496,922,54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893,902.08	2,721,728.75
长期应付款	911,044,279.19	910,870,41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478,316.27	101,502,932.12
预计负债	773,669,912.50	774,285,649.71
递延收益	918,099,026.07	966,812,87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3,954,228.88	1,801,759,54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23,358,032.95	29,266,434,869.95
负债合计	81,627,100,367.60	76,817,922,55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5,978,272.32	6,565,978,272.32
其他权益工具	15,500,000,000.00	15,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7,095,311.00	637,284,89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2,198,679.29	881,511,922.56
专项储备	219,215,522.63	178,232,575.0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32,863,140.33	132,863,140.33
未分配利润	-7,427,758,578.91	-9,446,069,53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09,592,346.66	14,449,801,274.71
少数股东权益	26,119,801,408.81	24,363,577,06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29,393,755.47	38,813,378,3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456,494,123.07	115,631,300,899.47

公司负责人：张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耀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897,041.44	309,598,02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3,987.96	1,087,21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451,572,112.95	6,391,185,253.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65,132.43	13,115,136.32
流动资产合计	9,032,028,274.78	6,714,985,632.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25,296,272.80	17,623,169,91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529,098.13	143,529,098.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27,991.72	22,718,525.78
在建工程	24,764,687.42	24,012,56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040,410.58	35,902,091.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35.22	74,33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882,800.00	383,88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0,615,595.87	18,233,289,332.06
资产总计	27,262,643,870.65	24,948,274,96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2,135,890,07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36,108.40	10,125,308.40
预收款项	30,000.00	370,610.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654,317.16	28,343,943.53
应交税费	23,863.07	5,795,692.83
其他应付款	1,350,252,551.99	1,130,813,33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8,266,120.46	2,591,537,715.93
其他流动负债		1,501,814,794.52
流动负债合计	8,517,362,961.08	7,404,691,47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27,532,232.96	6,752,287,611.04
应付债券	7,299,982,983.15	7,496,922,548.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90,259.00	168,262,1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41,505,475.11	14,417,472,318.64
负债合计	24,158,868,436.19	21,822,163,79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5,978,272.32	6,565,978,272.32
其他权益工具	15,500,000,000.00	15,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609,170.58	90,609,17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72,065.02	1,781,41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058,084,073.46	-19,032,257,68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3,775,434.46	3,126,111,17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62,643,870.65	24,948,274,964.45

公司负责人：张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耀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505,214,999.85	68,714,339,742.99
其中：营业收入	71,469,476,555.65	68,681,194,590.86
利息收入	35,738,444.20	33,145,152.1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929,494,762.14	63,066,025,384.61
其中：营业成本	60,422,978,370.37	58,431,699,791.06
利息支出	905,700.92	324,94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5,764.93	364,508.05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1,151,018.76	992,272,162.92
销售费用	519,712,270.38	612,877,192.67
管理费用	2,165,443,635.65	2,092,476,404.97
研发费用	376,272,160.09	295,334,123.81
财务费用	532,755,841.04	640,676,255.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9,426,419.89	126,348,52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649,774.56	-70,079,82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263.69	566,702.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981,973.20	61,613,65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9,347.01	6,592,18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53,564.76	-27,927,73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7,473.25	17,755,63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1,542,735.01	5,763,183,508.15
加：营业外收入	71,671,767.06	69,829,131.84
减：营业外支出	75,862,073.42	80,510,27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7,352,428.65	5,752,502,361.70
减：所得税费用	1,716,049,721.39	1,646,616,26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1,302,707.26	4,105,886,09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011,058.07	2,049,393,704.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91,649.19	2,056,492,39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耀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7,828.96	6,540,330.9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4,246.46	92,637.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7,344,362.65	119,624,088.93
研发费用		13,866,290.00

财务费用	305,922,814.59	134,642,976.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6,119.81	106,22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79,495.97	32,493,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6,858.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552,021.04	-229,122,695.15
加：营业外收入	1,901,589.83	283,730.36
减：营业外支出	8,130,000.00	7,633,56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23,610.87	-236,472,534.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23,610.87	-236,472,53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耀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48,072,951.00	72,684,556,484.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83,764.56	14,305,12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253,202.39	35,411,033.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800,017,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231,151.03	607,395,17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110,943.20	4,267,143,6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29,884,483.06	76,808,794,50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52,832,592.23	61,812,839,187.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49,471.85	6,401,254.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9,435,944.72	-59,890,982.53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7,977.77	1,114,001.4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394,183.17	2,708,899,3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832,767.44	4,711,757,5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015,376.70	4,584,107,2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1,166,424.44	73,765,227,5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718,058.62	3,043,566,90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4,267.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15,108.69	41,850,15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39,675.12	-3,229,893.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74,817.11	1,080,807,46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213,867.92	1,119,427,7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8,642,481.43	1,057,650,1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63,476,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596,761.21	1,079,859,05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239,242.64	2,200,985,64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025,374.72	-1,081,557,92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891,133.42	2,617,385,437.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8,756.82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38,804,116.43	17,929,720,657.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923,797.13	3,614,527,9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9,619,046.98	24,161,634,00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15,224,466.64	19,727,217,43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008,629.26	1,662,089,27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65,280.56	59,023,09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25,208.03	2,454,909,35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0,658,303.93	23,844,216,06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960,743.05	317,417,93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90,864.97	491,740,90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944,291.92	2,771,167,82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8,608,284.53	13,751,796,89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7,552,576.45	16,522,964,723.96

公司负责人：张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耀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3,341.05	6,464,17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7,224.36	37,027,6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565.41	43,491,85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92,843.24	69,141,81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5,717.67	6,739,44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91,210.29	250,572,9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39,771.20	326,454,1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9,205.79	-282,962,31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3,583.97	63,440,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96,9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12,341.66	294,755,73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515,925.63	358,293,28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000.00	6,741,9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6,360.25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9,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360.25	275,951,9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43,598,565.38	82,341,287.02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0	9,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2,000,000.00	6,3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877,028.51	560,677,69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3,743.49	2,006,514,4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570,772.00	8,922,192,1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429,228.00	477,807,8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9.94	448,20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299,017.53	277,635,0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86,470.79	631,996,69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885,488.32	909,631,694.94

公司负责人：张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耀宇

